

檔 號：

109年2月14日

保存年限：

收字第 073 號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亦菁(05)5373488轉529
傳真電話：(05)5344076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014@ylshb.gov.tw

640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醫字第109050126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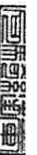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，各級政府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第2項規定，徵調所轄醫事人員協助防治工作，涉及於執業登記處所外執行各醫事人員法所定業務時，視同經事先報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7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7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規定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指揮官基於防疫之必要，得指示中央主管機關彈性調整第39條、第44條及第50條之處置措施（第1項）。前項期間，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，指定或徵用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，設立檢疫或隔離場所，並得徵調相關人員協助防治工作；必要時，得協調國防部指定國軍醫院支援。對於因指定、徵用、徵調或接受隔離檢疫者所受之損失，給予相當之補償（第2項）。
- 三、各類醫事人員協助疫情防治工作事項，屬協助居家隔離或集中檢疫場所之健康管理工作者，不視為執行各醫事人員法所



定業務，免事先報准；屬執行各醫事人員法所定業務者，其執行業務之紀錄，依政府所訂表單或執業登記處所之病歷或紀錄格式記錄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雲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雲林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職能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事放射師公會、雲林縣營養師公會、雲林縣臨床心理師公會、雲林縣牙體技術師公會、雲林縣語言治療師公會、雲林縣驗光師公會、雲林縣驗光生公會、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本縣轄內各醫院

副本：本局〔疾病管制科、藥政科、醫政科〕

局長曾春美

